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6-057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基金分配款暨基金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11月1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2016年11月11日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了盐城海药烽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烽康基金”),海南海药对烽康基金认缴17,325万元,实缴9,667万元,实缴比例33.00%。内容详见2016年11月2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投资盐城海药烽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5)。

一、收到基金分配股权及基金清算情况

因烽康基金投资期已届满,其所投资项目陆续变现,经基金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决定对基金可分配资产进行分配并启动基金清算注销工作。近期公司收到烽康基金分配鄂州鄂钢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钢医院”)24%股权,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盐城海药烽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分配其持有的鄂州鄂钢医院有限公司24%股权所涉及的鄂州鄂钢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6]第602385号),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评估基准日2026年3月31日鄂钢医院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23,927.63万元,评估价值27,014.44万元,增值3,086.81万元,增值率12.90%。对应24%股权评估值为6483万元,公司收到上述分配股权后办理了股权登记变更手续,截至目前,公司持有鄂钢医院100%股权。烽康基金清算后若有剩余资产,将在清算完成后再行分配。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取得鄂钢医院24%股权的公允价值,系依据资产评估公司出具评估结果确定,该事项需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及会计师审计意见进行账务处理,对公司本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94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威领股份的进展暨取得威领股份控制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威领股份控制权及向威领股份股东发起部分要约收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72)。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西藏山南锑金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南锑金”),采用包括但不限于要约收购、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一种或多种方式收购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领股份”)控制权。

山南锑金通过部分要约收购方式取得威领股份15,936,390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6.12%,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要约收购完成后至2026年10月22日,山南锑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威领股份5,961,000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2.29%。此外,山南锑金通过参与司法拍卖竞得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领亿”)持有的威领股份合计12,850,000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4.93%,该部分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综合上述部分要约收购、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及全部司法拍卖股份过户完成情况,截至目前,山南锑金合计持有威领股份34,747,390股股份,占威领股份总股本的13.33%,为威领股份第一大股东。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9日、2026年10月10日、2026年10月27日及2026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威领股份控制权及向威领股份股东发起部分要约收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72)、《兴业银锡: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威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84)、《兴业银锡: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威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86)及《兴业银锡: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威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88)。

二、本次进展情况

威领股份于2026年11月4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改选董事会成员为山南锑金提名人员的相关议案,改选后山南锑金控制威领股份过半数董事会席位。威领股份控股股东变更为山南锑金、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吉兴业先生,兴业银锡通过全资子公司山南锑金取得威领股份控制权。

三、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南锑金已取得威领股份控制权。后续,山南锑金将按照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及相关安排,依法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参与司法拍卖等方式继续增持威领股份股份,进一步稳定威领股份的控制权。能否维持威领股份控制权的稳定存在不确定性。

山南锑金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履行股份锁定、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等相关义务,继续履行已公开披露的承诺。

公司将持续关注并推进上述事项,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6-042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横琴恒基润业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基润业”)以其合法拥有的资产为公司上述事项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已经恒基润业内部程序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00年11月7日

3.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风鹰南路222号

4.法定代表人:王青运

5.注册资本:40,5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成品油仓储;危险化学品仓储;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保税仓库经营;港口经营;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陆地管道运输;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母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7,504.01	164,690.66
负债总额	10,220.14	18,913.09
净资产	147,283.87	145,777.57
项 目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232.21	11,754.38
利润总额	1,761.08	5,021.86
净利润	1,506.30	4,343.31

8.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珠海横琴恒基润业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最高额抵押担保

4.最高债权限额:9,000万元

5.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6.债权确定期间:2026年11月4日至2028年11月4日。

7.担保期限:自抵押登记之日起至主债权债务履行期满后3年止,具体以恒基润业与债权人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及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具体担保的金额以债权人实际核准为准。

四、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系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担保)为人民币11,585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14%。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即经审议批准且有明确担保金额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7,600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9.32%。本次担保事项未纳入上述担保余额及担保额度统计范围。

公司为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成为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的指定交割仓库并从事期货交割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类担保覆盖交割业务项下全部债务及相关法律责任,未明确具体担保金额,因此未纳入上述具备明确担保金额的担保总额度统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恒基润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6-044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后续如拟将部分或全部回购股份变更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另行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6元/股(含)。

4.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6元/股(含)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为5,841,121股至11,682,24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下限至上限为1.44%至2.88%。

5. 拟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6. 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8. 相关股东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安友化工有限公司前期减持计划已于2026年9月22日期限届满并实施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的新增减持计划。

9.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若回购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股份方案披露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与股东权益,提振投资者信心,树立良好资本市场形象,推动公司持续长远发展。公司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出售,自回购结束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满12个月后,公司可于该公告披露后36个月内择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后续如拟将部分或全部回购股份变更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另行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用途、股份数量及价格等安排以届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的方案为准。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情形,并符合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1)按2026年10月30日收盘价计算,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为24.37%,已超过20%;

(2)2026年10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4.81元/股,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9.64元/股的50%(4.82元/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方式: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6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后续如拟将部分或全部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提交有权决策机构审批,并及时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6元/股(含)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为5,841,121股至11,682,24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下限至上限为1.44%至2.8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结果为准。本次回购实施后,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含2024年已回购存量1,556,900股)。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公司将结合资金情况统筹安排。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如触及以下条件,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资金不足购买100股股票视为达到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未来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规定进行调整,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披露对回购方案是否顺延实施,顺延后的回购实施期限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8.56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不高于11,682,2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

2.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8.56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不低于5,841,1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出售,公司总股本在回购前后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完成前		回购注销后(回购数量上限)		回购注销后(回购数量下限)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165,275	1.77%	7,165,275	1.82%	7,165,275	1.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7,834,725	98.23%	386,152,483	98.18%	391,993,604	98.20%
总股本	405,000,000	100.00%	393,317,758	100.00%	399,158,879	100.00%

注:上述测算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05,000,000股为基数,最终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09,630.2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55,471.73万元、流动资产77,317.72万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计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77%、6.43%、12.93%。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与股东权益,提振投资者信心,树立良好资本市场形象,推动公司持续长远发展;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重视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本次回购方案披露后,公司将持续通过互动易、投资者电话等渠道听取股东关于公司是否应实施股份回购的意见和诉求。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及减持计划

经公司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安友化工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9月22日)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2,103,293股(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3%)。2026年7月2日,珠海安友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8,060,000股,减持均价4.94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2.00%);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157,62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2%(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39.06%)。截至2026年9月22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除上述控股股东减持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上述减持系控股股东依据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与本次回购事项不存在关联安排或利益输送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的新增减持计划。如未来拟实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后续如拟将部分或全部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提交有权决策机构审批,并及时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可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2.使用公司已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实施本次回购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3.在回购股份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签署、执行、修改、递交、呈报、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并进行相关申报;

5.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具体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触发“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情形,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召开时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要求。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不涉及提议人提议情形。

(十二)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若回购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回购股份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6-043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30日以电子邮件通知形式发出,于2026年11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26-044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锦尚西一路127号新中泰国际大厦3306。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1月5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赖旭日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219,439,3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6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15,665,5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66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3,773,8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1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人,代表股份6,323,8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5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人,代表股份3,773,8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16%。

本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以视频会议或现场参会的方式出席会议。

四、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	选举赖旭日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17,485,775	99.1097%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370,250	69.1074%	
1.02	选举陆洲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17,485,777	99.1097%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370,252	69.1074%	
1.03	选举杜雪鹏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17,465,773	99.1006%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350,248	68.7911%	
1.04	选举虞红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17,365,753	99.0550%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250,228	67.2095%	
1.05	选举罗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15,665,860	98.2804%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550,335	40.3288%	
1.06	选举安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15,665,852	98.2804%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550,327	40.3287%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1	选举高升好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15,665,749	98.2803%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550,224	40.3271%	
2.02	选举赵海程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15,665,746	98.2803%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550,221	40.3270%	
2.03	选举徐竟天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15,665,756	98.2803%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550,231	40.3272%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刘洋、杨艳梅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26-046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11月5日,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赖旭日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赖旭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赖旭日先生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人员设置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名单
战略委员会	赖旭日	陆洲、徐竟天
审计委员会	高升好	徐竟天、赖旭日
提名委员会	徐竟天	高升好、罗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赵海程	高升好、虞红

董事会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高升好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陆洲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详见附件。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会过半数同意后审核通过。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杜雪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杜雪鹏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简历详见附件。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锦尚西一路127号新中泰国际大厦3306

联系电话:028-86619110

传真:028-86007456

电子邮箱:mail@shengdawood.com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代表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海珊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五日

附件:

1、陆洲: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1 月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先后在长江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公司、上海长江国际船舶代理公司、上海长航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中国扬子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宝江航运有限公司、上海新华钢铁有限公司、宝钢资源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从事会计、财务和税务工作,现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洲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系第一大股东受托管理人员工,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杜雪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2 月生,毕业于中南大学资源与安全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先后就职于宝钢资源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非分管经营业务)、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雪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系第一大股东受托管理人员工,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张海珊: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2月生,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已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考试A证。2021年进入公司工作,于2022年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海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26-045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